

千里追“铁马”

怀化中院赴新疆开展涉工程机械专项执行行动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龙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近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小组远赴新疆乌鲁木齐、阿克苏、喀什等地开展涉工程机械专项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4件,成功扣押机械设备49台,执行到位金额9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阿克苏地区某工地,执行小组在扣押车辆时,遭遇了租赁车辆的第三方阻挠,执行一度陷入僵持阶段。经带队领导与阿克苏中院沟通协商后,阿克苏中院派执行法官协助执行。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对涉案混凝土搅拌车及泵车实施扣押。

执行小组驱车1000多公里到达位于阿勒泰喀纳斯的某公司找到了被执行人黎某。被执行人黎某表示自己现在有困难,需要继续使用拟被扣押的搅拌车做工程。经执行小组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小组对工地正在使



经执行小组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用的3台混凝土搅拌车进行活封活扣,同时要求被执行人黎某对该案的其他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执行予以配合。

在另一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乌某名下挖机享有优先抵押受偿权,执行法官组织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对该设备进行议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将挖掘机以20万元的价格转卖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对价。在第三

方支付15万元后,因被执行人未将设备的行驶证及牌照随同设备一并移交,造成第三方接收该设备后无法上路使用,故第三方一直不肯支付剩余尾款5万元。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小组反映情况后,执行小组赶往被执行人乌某所在村庄,通过村支书使用维吾尔语与其取得联系,对其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乌某让其儿子将挖掘机证件移交给执行小组。

“红背包”走进流沙河镇 电器城同屏宣传地灾防治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齐果 熊容容 实习生 陈亮宇)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地灾防治宣传红背包公益行动在宁乡市流沙河镇上某电器商城悄然铺开。当天上午9时,两家电器商城的电视机展示区突然变了模样——50多个电视样机屏幕同步切换为地灾防治宣传视频。

“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宣传。”正在选洗衣机的张先生,盯着65寸电视的大屏幕,观看地灾防治微电影《忏悔》。房屋被滑坡滚落泥石吞噬的画面牢牢地吸引了他:“撤离了就不要再往回跑嘛,地灾避险宣传太必要了。”

宁乡市人大代表、华星电器商场负责人周伟红在接受采访时坦言,第一次以这样的方式参与公益:“我自己也

是防震救灾队的队员,今天能以这种新颖的形式参与到地质灾害防治红背包公益行动,为街坊们安全出力,感觉很有意义。”

从电器商城出来,集市十字路口的红背包公益铺子早已热闹非凡。路人不断围向公益铺子的摊位,听志愿者用示意图讲滑坡前兆。同时,镇政府会议室内的公益课正在进行。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对着动画演示切坡建房的风险点,给13个村(社区)的70余名专干和党群代表划重点。

流沙河镇相关负责人介绍,镇政府采用多元化手段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以常态化宣传和应急演练以及群测群防积极应对汛期地灾风险,本次红背包公益行动联动电器城,值得学习和推广。

民警与电诈分子“拼手速” 警银联手保住40万元存款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李勇)近日,南县公安持续紧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全警动员、快速响应,成功预警拦截1起诈骗案件,全额追回40余万元涉诈资金,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刚刚有人打电话要帮她取消抖音上的保险项目,已将验证码告诉了对方。”7月25日上午,何女士神色慌张地跑进邮政银行兴盛路营

业所,银行工作人员立刻检查何女士手机银行和微信,发现诈骗分子正在远程操控何女士手机,将账户金定期转为活期。银行工作人员立即将其银行卡挂失并报警。九都山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往银行网点,检查发现何女士手机正处于被诈骗分子远程操控状态,并且开通了免密支付。民警立即将受害手机断网,解除远程操控状态,取消免

密支付,卸载腾讯会议远程操控APP阻止诈骗分子继续转账操作,成功守住了何女士卡内40余万元资金。

警方提示:接到自称“客服”的陌生来电时,应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平台核实信息,切勿轻信对方提供的网址或APP。凡是要求下载不明软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的,均为诈骗常见手段。

缓刑期间冒充领导诈骗 法院: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泽佳)张某诈骗他人27万余元,家人帮她全额退赔给被害人,长沙某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对张某适用缓刑。张某却产生侥幸心理,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故技重施,竟冒充领导骗钱。近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撤销其缓刑,新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张某犯诈骗罪被长沙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缓刑考验期间,张某在田

某、许某共同经营的公司工作。为非法占有田某、许某钱财,张某谎称能帮助两人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亲戚子女入读军校,获得养老项目补贴等其他业务。并冒充某集团公司领导等,通过微信骗取田某、许某缴纳保证金、打点费、资质费。2023年7月至12月,张某先后从田某、许某处骗取钱款595800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案发前,张某及其家属退还田某556200元,法院最终以诈骗金额39600元对张某的新罪定罪量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在缓

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予以数罪并罚。综合张某具有自首,当庭认罪认罚,退还被害人诈骗款项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被宣告缓刑不等于放任,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否则将面临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后果;再犯新罪的,还将就新罪判处刑罚,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数罪并罚的后果。

更需警醒的是,广大市民应当恪守法律底线,明辨是非曲直,不要被所谓的“有关系”“能帮忙办事”诱惑,凡事三思而后行,谨防误入他人精心设下的圈套。

湘鄂两地联动执法 守护水生态安全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陈嘉曼)7月30日,桑植县与湖北鹤峰县两地9部门携手,在澧水流域开展跨界联合执法行动。此举旨在深入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守护澧水流域的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

当天,桑植县森林公安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海事局、官地坪镇政府,与湖北省鹤峰县农业农村局、森林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铁炉白族乡政府、铁炉派出所等9个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桑植县澧水流域梯市河段至鹤峰县铁炉乡境内河段进行全面巡查。

此次行动重点聚焦打击“电炸毒”“绝户网”“拦河网、地笼”“三无船舶(艇)”及非法垂钓

等破坏水域生态的非法捕捞行为。执法人员沿湘鄂交界水域仔细排查可疑区域,严密监测水面动态,形成了“水上巡查、岸边排查、部门联动”的立体执法网络。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船两艘,执法人员40余人,现场收缴刺网百余幅、地笼30余幅,有效打击和震慑了交界水域的非法捕捞活动。

此次跨省联合执法,打破了区域、部门和信息壁垒,通过紧密协作、整体联动,巩固了禁捕退捕工作成效,更完善了打击非法捕捞跨区域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湘鄂两省两县以实际行动展现了协同守护澧水生态安全的决心,为加快形成流域齐抓共管的生态保护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湖南法治报常年法律顾问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陈平凡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18988830367